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

（3）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规透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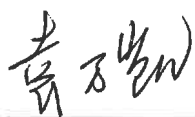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袁万凯



任小军

2023 年 09 月 04 日